

江苏万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100 万立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1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江苏万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江苏万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100 万立方米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阳路南侧、支路八东侧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100 万立方米。

本项目员工 100 人；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不设宿舍和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万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100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2]09 第 0057 号）。2023 年 10 月建设单位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MA24XA3HXT001X）。

本项目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3 年 9 月 13 日-14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AN23090503），2023 年 10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2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08 万，占总投资比例为 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万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100 万立方米项目及其污染防治设施，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减少 1 台球磨机（湿式、高压）、2 台过渡打浆机、2 台单网片全自动多点焊机。

2、环评中水泥、石灰料仓各 4 个，自带除尘装置，粉尘通过除尘器除尘后在共计 8 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3-10#)排放，收集粉尘回用制浆；实际建设过程中水泥、石灰料仓对应排气筒各自两两合并，共建成 4 个 25 米高排气筒(3-6#)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冲洗废水、锅炉排水、锅炉冷凝水、软水制备弃水、管道冷凝水均回用到制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水泥、石灰、石膏、尾矿沙在物料输送储存过程会有粉尘逸散。水泥、石灰料仓各 4 个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4 个 25 米高排气筒(3-6#)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锅炉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1#)有排放。

尾矿沙、生石灰、水泥、石膏原料搅拌过程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不合格板材将进入切割机(自带除尘装置)加工后，人工取出钢筋，混凝土材料进入球磨机回用；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的粉尘回用制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球磨机(湿式、高压)、过渡打浆机、高效浇注搅拌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及风机等公辅工程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铝粉膏废包装袋、钢筋边角料）外卖处置，危险废物（脱模剂废包装桶、防腐剂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5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3 年 9 月 13 日-14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万鼎智能制造有

限公司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100 万立方米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本项目 1#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标准，3-6#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芦墟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江苏万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100 万立方米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江苏万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1 日